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整

地點：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三路 106 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19,870,21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9,179,500 股之 68.09%。

主席：吳明陽 董事長  記錄：劉靜怡 

出席董事：吳明陽董事長、洪銘仁董事、鐘俞丞董事、鐘明正董事、

洪吉山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陳義生、陳政初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0 年 0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09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41,738,132 元，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6,930,395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386,08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及公司作業需求，業經 110 年 02 月 0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竣事。
3.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9,476,140 權	贊成權數: 19,476,140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12,480,032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18,399 元，調整減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調整共計 882,593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11,635,806 元，依公司法提列法定公積 11,204,922 元，總計 109 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12,910,916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 87,538,5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轉列其他收入，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5,372,416 元。
3.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9,476,140 權	贊成權數: 19,476,140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7 月 20 日召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第十四條修訂日期調整為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9,476,140 權	贊成權數: 19,476,140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審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7 月 20 日召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第十四條修訂日期調整為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決 議：經出席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 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19,476,140 權	贊成權數: 19,476,140 權	100.00%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 權	0.00%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主席宣佈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18 分）。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近年來國內外各產業不僅在營運上必須求新求變外，致力於實踐保護環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和公司治理（ESG）更是一項不可忽視之重要課題，本公司除了持續深化廢水處理及各項回收再利用產品之環保產業佈局外，在優化各項公司治理制度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上，亦不斷順應世界潮流與時俱進。

109 年度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導致本公司合併營收及稅後純益都較 108 年度略為衰退，109 年下半年隨著客戶調整營運模式，影響程度已逐漸縮小，相較於其他產業所受疫情之衝擊，本公司 109 年度之整體營運表現尚屬合理。

展望 110 年，新冠疫情對整體經濟環境所造成之衝擊仍將持續影響，對本公司而言，營運雖不至於直接受到衝擊，但仍可能會間接受到客戶之終端需求變化影響，本公司仍將持續掌握客戶狀況以因應調整策略；另轉投資之子公司-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因相關執照之許可進度延遲，導致未能如期量產，預計今年度(110 年度)應可取得相關執照並正式量產，並帶動集團整體營運成長。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及所有夥伴們一路以來的支持與鼓勵，未來本公司將會以更積極及嚴謹的態度面對未來挑戰，以不負股東們之期望。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490,781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142,959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112,480 仟元，EPS3.8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495,819	490,781	
	營業毛利	257,850	246,380	
	營業淨利	174,891	142,95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11%	9%	
	權益報酬率 (%)	23%	17%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63%	49%
		稅前純益	62%	45%
	純益率 (%)	28%	22%	
每股盈餘(元)		4.84	3.8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生物硝化脫硝程序應用：目前開發利用生物硝化脫硝實驗程序已告一段落，今年度將逐步導入實廠應用。
2. 氯化銨循環回收：開發將高濃度之氮氮廢水轉換成氯化銨回收再利用仍持續進行中，預計今年度應可逐步導入實廠應用。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全球及台灣的環境危機仍持續與日俱增，已嚴重衝擊並影響著我們的日常生活，因此廠商以獲利為前提之觀念已逐漸改變，對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等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與參與程度的高低，已某種程度反應公司之經營價值。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環保產業發展，更致力於上下游產業整合及資源再利用化之佈局，以落實公司“誠信、務實、永續”之發展方針，除了在兼顧環境保護之外，本公司將更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創造出更高之股東價值。

(二) 公司經營管理政策：

1. 隨時掌握客戶水質狀況，落實各項製程之管控，確保放流水質達標。
2. 不定期拜訪客戶並了解其需求，以掌握產業變化及因應措施。
3. 提升技術發展及應用，擴大客戶產業及範圍。

(三) 預期銷售計劃狀況：

本公司銷售數量(代處理工業廢水)係受總體經濟、環保法令及客戶產業變動等影響，110年度雖然疫情因素影響仍然存在，但在各客戶已逐漸調整營運模式及疫苗陸續問世後，預計110年度代處理工業廢水之銷售數量應可穩定成長。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推廣再利用資源化之應用，以創造在保護環境之前提下，達成與客戶雙贏之局面。

(2) 隨時掌握環保法令及產業變動，並深耕技術應用及發展，取得市場先機。

2.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狀況易受客戶產業景氣循環所影響，因此本公司已逐漸擴大其他產業之客戶，降低營運狀況受單一產業之影響。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吉山

(洪吉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至(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檢</p>	<p>配合法令酌作相關內容文字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遭受報復。</p> <p>以下略</p>	<p><u>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附則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p>	<p>第六條 附則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3 日。</u></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代處理廢(污)水收入，因受託處理廢(污)水客戶眾多，故著重營業收入認列之存在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與收入認列相關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確認取得環保機關核可之有效排放資格、確認係園區內排污廠商及取具環保署處理管制三聯單，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含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處理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另依合約條款設定，以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所載之處理量一致，以確認允當認列收入。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附註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04,124	14	\$168,897	14		(六).9	\$83,000	8	\$382,700	30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21,089	1	15,429	1		(四)	850	0	815	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62,450	5	67,810	5		(七)	17,915	1	26,691	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七)	56	0	40	0		(七)	1,885	0	2,213	0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	5,240	1	7,126	1			8,449	1	13,325	1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	0	42	0			52,698	4	48,930	4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634	0	634	0		(七)	225	0	266	0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4	4,684	0	2,220	0		(四)(六).18	9,523	1	16,40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	19,408	2	21,840	2		(四)(六).14	2,884	0	10,4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八)	3,025	0	4,199	0		(六).10	14,789	1	30,321	2	
			320,752	24	288,237	23			44	0	12	0	
1517	非流動資產								192,262	16	532,097	41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4,431	0	-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八)	824,624	63	891,980	72		(四)	365	0	1,215	0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34,876	3	9,375	1		(六).10	426,281	34	134,479	10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7	629	0	337	0		(四)(六).14	-	-	12,597	1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4,934	0	5,957	0			426,646	34	148,291	1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七)	123,235	10	48,332	4			618,908	50	680,388	52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2,729	76	955,981	77		(六).11					
	資產總計		\$1,313,481	100	\$1,244,218	100			\$1,244,218	100	\$1,313,481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關係人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非流動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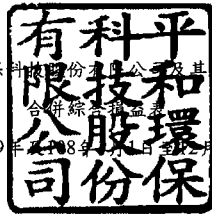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義生



經理人：洪銘仁



董事長：吳明陽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七)	\$490,781	100	\$495,8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七)	(244,401)	(50)	(237,969)	(48)
5900	營業毛利		246,380	50	257,850	52
6000	營業費用	(六).15/(七)				
6200	管理費用		(92,747)	(19)	(76,28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74)	(2)	(6,674)	(1)
	營業費用合計		(103,421)	(21)	(82,959)	(17)
6900	營業利益		142,959	29	174,891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七)				
7100	利息收入		298	0	468	0
7010	其他收入		5,426	1	6,1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42)	(2)	(2,154)	(0)
7050	財務成本		(6,968)	(1)	(7,62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5	—	—	268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86)	(2)	(2,907)	(1)
7900	稅前淨利		131,773	27	171,984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23,478)	(5)	(34,477)	(7)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08,295	22	\$137,507	2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7	(431)	(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1)	(0)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864	22	\$137,507	2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2,480	23	\$141,222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4,185)	(1)	(3,715)	(1)
			\$108,295	22	\$137,507	2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2,049	23	\$141,222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4,185)	(1)	(3,715)	(1)
			\$107,864	22	\$137,507	2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9	\$3.85		\$4.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9	\$3.84		\$4.83	

(請參合併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吳明陽



經理人: 洪銘仁



會計主管: 陳義生





和平和環
和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計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20	31XX	36XX	3XXX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77,900	\$146,721	\$18,968	\$89,027	\$-	\$532,616	\$24,545	\$557,161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371	(8,37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9,475)	-	(69,475)	-	(69,475)		
D1	108年度稅後淨利	-	-	-	141,222	-	141,222	(3,715)	137,507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222	-	141,222	(3,715)	137,5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706)	-	(706)	-	(706)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8,606	8,606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27,339	\$151,697	\$-	\$603,657	\$29,436	\$633,093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27,339	\$151,697	\$-	\$603,657	\$29,436	\$633,093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123	(14,123)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160)	-	(111,160)	-	(111,16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895)	-	(13,895)	-	(13,89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895	-	-	112,480	-	112,480	(4,185)	108,295		
D1	109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	-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1)	(431)	-	(43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480	(431)	112,049	(4,185)	107,864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5,487)	(5,48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52)	-	(452)	-	(452)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1,452	1,45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31)	431	-	-	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41,462	\$124,116	\$-	\$604,094	\$21,216	\$625,3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和利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1,773		\$171,98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58,28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0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A20100	折舊費用	37,794		31,09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9,066		(56,550)	
A20200	攤銷費用	292		2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7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9		—	
A20900	利息費用	6,968		7,6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08)	
A21000	利息收入	(298)		(46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74)		—	
A21300	股利收入	(3,831)		(1,25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9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26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88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6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61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846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31		1,493	
A29900	其他	—		3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41)		(10,3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515		7,27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1,000		39,16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460)		7,9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37,32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		(1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1,000		213,7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86)		2,2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110)		(240,19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886		(2,303)		C02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815)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269)		(5,83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423)		(11,0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1,160)		(69,475)	
A32140	應付票據(減少)	(8,730)		(1,14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227)		(7,668)	
A3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28)		2,10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25		7,900	
A3218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374)		(4,5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130)		(67,5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442		(5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5,227)		88,338	
A3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1)		(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124		115,786	
A33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		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897		\$204,124	
A33100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168,443		216,7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8		4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197)		(50,9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544		166,3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明陽



經理人：洪仁



會計主管：陳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代處理廢(污)水收入，因受託處理廢(污)水客戶眾多，故著重營業收入認列之存在性。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與收入認列相關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確認取得環保機關核可之有效排放資格、確認係園區內排污廠商及取具環保署處理管制三聯單，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含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處理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另依合約條款設定，以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所載之處理量一致，以確認允當認列收入。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	金額	%	金額	附註	%	金額	附註	%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7	\$121,199	13	\$114,306		2100	流動負債	(六)8	11	\$97,000
116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1	8,901	2	13,586		2150	短期借款		1	4,449
1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四)(六)2(七)	0	1,426	0	1,286		2160	應付票據	(七)	2	20,579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8	56,123	6	49,624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0	1,613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七)	0	1,358	0	1,028		2180	應付帳款	(七)	1	8,244
121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四)	0	52	0	—		2200	其他應付款		5	25,80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	2,496	18	150,75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	3,211
130x	存貨	(四)(六)4	0	884	0	1,004		2230	本報所得稅負債	(四)(六)16	2	15,365
1410	預付款項	(八)	1	2,485	0	1,30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9	2	21,37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0	199	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	195,123	39	332,90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	197,63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0	4,431		2540	長期借款	(六)9	4	57,9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30	213,628	25	211,40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	57,9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八)	41	287,202	35	303,276		2xxx	負債總計		14	255,55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0	337	0	629			權益	(六)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5,254	1	6,566			股本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	506,421	61	526,311		3110	資本公積		41	277,900
	資產總計		100	\$701,544	100	\$859,212		3200	保留盈餘		21	146,721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6	27,339
								3310	未分配盈餘		18	151,697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4	179,036
								3xxx	權益總計		86	603,6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859,2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嘉生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七)	\$404,595	100	\$413,8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3/(七)	(228,428)	(56)	(229,118)	(55)
5900	營業毛利		176,167	44	184,734	45
6000	營業費用	(六).13/(七)				
6200	管理費用		(42,181)	(11)	(30,69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63)	(2)	(6,657)	(2)
	營業費用合計		(51,944)	(13)	(37,354)	(9)
6900	營業利益		124,223	31	147,380	3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100	利息收入		2,353	1	3,271	1
7010	其他收入		5,293	1	5,1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942)	(3)	(2,121)	(1)
7050	財務成本		(1,352)	(0)	(4,09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5	12,847	3	20,96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99	2	23,120	5
7900	稅前淨利		133,422	33	170,500	4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6	(20,942)	(5)	(29,278)	(7)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12,480	28	141,222	3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5	(431)	(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1)	(0)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049	28	\$141,222	3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7	\$3.85		\$4.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7	\$3.84		\$4.8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平和有科和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0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代 碼	目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3110	3200	3310	3350	3420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18,968	\$89,027	\$-	\$532,616
B1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371	(8,371)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475)	-	(69,475)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1,222	-	141,222
D3	108年度稅後淨利	-	-	-	-	-	-
D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M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1,222	-	141,222
Z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706)	-	(7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27,339	\$151,697	\$-	\$603,657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77,900	\$146,721	\$27,339	\$151,697	\$-	\$603,657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123	(14,123)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1,160)	-	(111,16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895)	-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895	-	-	112,480	-	112,480
D3	109年度稅後淨利	-	-	-	-	(431)	(431)
D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1)	(431)
M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2,480	(431)	112,049
Q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52)	-	(452)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31)	431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41,462	\$124,116	\$-	\$604,0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經理人：洪銘仁



會計主管：陳義生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3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33,422		\$170,5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2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043
A20100	折舊費用	18,555		18,58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0)			(22,100)
A20200	攤銷費用	292		259		B02300	處分子公司	9,33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9)			(3,959)
A20900	利息費用	1,352		4,0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9			—
A21200	利息收入	(2,353)		(3,27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000)
A21300	股利收入	(3,831)		(1,25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47,50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847)		(20,9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0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6)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9,84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99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21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685		7,12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5			—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40)		(19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31			1,49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499)		2,7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204			26,7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30)		(8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2)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A31200	存貨減少	120		6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7,000)			(3,67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180)		(5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991)			(37,12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4)		9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1,160)			(69,47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9,825)		20,47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62)			(4,1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		(1,5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613)			(114,4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90		5,930		E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893			91,4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861		1,7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306			22,8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40)		2,3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199			\$114,3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		—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138,564		209,9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2		2,5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374)		(33,347)							
A33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302		179,1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明陽



經理人：鎮仁



會計主管：陳生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87 年度以後)		12,518,399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430,817)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 變動調整	(451,77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35,806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112,480,032	
未分配盈餘餘額		124,115,838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204,922)	
可供分配盈餘		112,910,916
減：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	(87,538,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87 年度以後)		25,372,41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選任程序	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程序。	配合辦法名稱修訂調整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程序辦理。	配合辦法名稱修訂調整之。
第五條 第一、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第一、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法令酌作相關內容文字修訂。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	配合公司作業需求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u>選舉人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u> <u>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u>四、所勾選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u> <u>五、除勾選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六、所勾選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u> <u>七、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u></p>	<p>配合公司作業需求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八、 <u>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u>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u>程序</u>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u>程序</u>訂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u></p>	<p>配合辦法名稱修訂調整之、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但股東得提案係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配合法令酌作相關內容文字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u></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